

1941

年

第

卷

第

71

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十一期

浙江省政府公報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印行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七十一期目錄

三十年七月十五日

命令

浙江省政府委令四件

法規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三十年春期管理收滿暫行辦法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電調各市縣教育成績及中小學校社會教育機關成績辦法

浙江省中小學校學生假期作業辦法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八件

浙江省政府指令七件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公函一件 訓令六件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訓令二件

專載

會計師登記整理辦法

修正度量衡器具蓋印規則

附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八九次例會會議錄

浙江省警務處車站稽查統計表

命 令

浙江省政府委令

茲委王家序爲本府祕書處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茲委王炳堯兼任浙江省整理各縣交代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茲委徐季敦兼任浙江省立杭州高級中學校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茲委蔣壽鵬爲本府專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八日

主席 梅思平

法 規

浙江省建設廳三十年春期管理收繭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廳爲管理全省收買春繭事宜暫將本省產繭各縣市劃爲六區如次

一、杭州市

二、杭縣 餘杭

三、海寧 海鹽 崇德

四、嘉興 嘉善 平湖 桐鄉

五、吳興 長興

六、德清 武康

第二條 各區管理收繭事務本廳指定適中地點之附屬機關設立管理收繭辦事處並由廳遴

選具有蠶絲技能或富有經驗者派充該處主任負責辦理一切

第三條 各區開設之繭行應先由收繭商向本廳申請登記經核准後發給營業登記證方准收

繭（申請登記時應繳登記證費一元）

第四條 收繭商申請登記時應填具申請書詳填姓名廠址廠號絲車部數擬收乾繭擔額繭行

第五條

行名開設地點灶乘數目及一切設備申請書格式另定之

凡經申請登記之收繭商應遵照本廳規定於開始收繭一星期前按照申請收繭擔額每擔繳納保證金二元此項保證金於收繭完畢時發還之收繭商如有取巧中輟情事所繳保證金得酌量沒收之

第六條

凡經申請開設之繭行應向財政廳請領本屆營業行帖帖費二十元應於請領時呈繳財政廳核收或繳由縣公署轉解

第七條

繭行所收鮮繭每乘雙灶以一百二十擔為標準其有特別情形經各區辦事處核准者得酌量增加但至多不得超過一百五十擔烘繭機收繭量以烘繭能力推算之

第八條

凡繭行有左列情形之一除特許者外不得開設
一、收繭場所不設繭灶者

二、柴灶不滿二乘者

三、不領營業行帖者

四、未經核准登記者

第九條

凡開設繭行之收繭商不論收購改良種繭或土種繭應繳納每乾繭一擔（市秤一百斤）之改進費六元俟繳納清楚後由該管區辦事處發給乾繭出運證方得起運如有拒納或拖欠情事各該區辦事處得扣留其所收乾繭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條

前條乾繭烘折土種繭以三百斤折算一擔改良種繭以二百八十斤折算一擔為適應環境起見得暫免複稱（乾繭過磅）手續

第十一條

鮮繭包烘費規定為柴灶每擔二十四元以司馬秤計算但機器烘機比照成例辦理

第十二條

鮮繭價格由本廳依據 農鑛部繭價評議委員會之規定決定之

第十三條

凡受本辦法第八條各款之限制而擅自開行收繭者除勒令停閉外得分別對該繭行處以停閉二年以下一期以上之懲罰對收繭商沒收其所購全部之繭

第十四條

繭行實行收繭時應於事先報稱區辦事處派員駐行以便監督指揮

第十五條

在收繭期內各繭行經理應將每日所收鮮繭擔額及平均價格填具報告按日送由區辦事處彙核編送本廳備查

第十六條

凡繭行對於所收繭量如有以多報少者一經發覺除責令照章補繳改進費外並按照補繳費額處以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對該繭行處以停閉二年以下之懲罰

第十七條

凡繭行應絕對服從該管區主任之監督指導如故意違背得勒令其停業但該繭行認為區主任處分不當時得申請建設廳裁決之

第十八條

凡繭行有臨時開設不及向建設廳申請登記者得向該管區辦事處依照本辦法辦理登記手續一面由區辦事處立即轉報建設廳備案

第十九條

凡繭行如有違章舞弊情事經人報告查明屬實因而處罰者報告人之獎金依照本廳各項違章罰鍰提獎辦法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呈奉 浙江省政府核准公布并呈報 農鑛部備案

浙江省教育廳電調各縣市教育行政成績及中小學校社會教育機關成績辦法

第一條

浙江省教育廳爲促進各縣市教育行政效率及考核中小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平時成

續起見除厲行視察外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電報能通各縣調集成績時用電報通知不通電報各縣則用快郵代電通知之

第三條

被電調之成績均限於電令達到之當日下午五時前寄出以郵戳爲憑並附呈原電令以憑查核原電令之到達日時

第四條

電調成績分各縣市教育行政成績中小學校成績社會教育機關成績三類

甲、各縣市教育行政成績分左列各種

一、教育行政簿籍表冊

二、教育行政視導報告

三、教育行政檔卷

四、各學校及各社會教育機關呈送之決算表簿單據

五、調查統計

六、其他特指事項

乙、中小學校成績分左列各種

一、關於學校財產各項簿冊單據

二、關於各項賬簿及收據等

三、關於各項會議紀錄

四、關於教學實施成績

五、關於訓育實施成績

六、關於學生自治成績

七、關於各學科成績（電調某學科成績時應將各該級學生名單導師姓名教

科用書及自本學期開始至電調時爲止之全部成績一併呈送學生有請假者應註明)

八、其他特指事項

丙、社會教育機關成績分左列各種

一、關於賬目單據等表冊

二、關於各項事業實施之紀錄報告及成績等

三、關於各種會議紀錄等

四、關於社會教育實施之經過及報告

五、關於其他特指事項

第五條

應用

教育廳收到電調成績後加以考核分別獎懲在考核期內各縣市校場館得另備副本

第六條

本辦法由浙江省教育廳公布施行並呈請 省政府核轉 教育部備案

浙江省中小學校學生假期作業辦法

一、本省中小學校學生假期作業(以下簡稱假期作業)均應遵照本辦法辦理。

二、假期作業分暑假假期作業，寒假假期作業及春假假期作業三種；由學校視假期時日之長短，支配作業之分量。

三、本省中小學校；應於假期開始以前，擬定假期作業方案。小學呈報各該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備查；中學呈報教育廳備查。

四、假期作業事項分爲左列四類：

一、學業研究 凡知識科之研究屬之由學校各擔任教師擬定練習題印發學生

二、日記練習 凡日常生活及作業情形屬之由學校規定格式印發學生

三、鄉土調查 凡當地之物產以及風俗民情文獻等屬之由學校製定調查表式印發學生（小學暫免）

四、標本採集 凡動植礦標本之採集屬之由學校規定辦法令學生從事採集（小學暫免）

五、假期作業方案，應規定作業方法，工作程序及指定之工作數量。

六、學生應遵照學校所發假期作業方案中所指定之事項循序工作；並將作業經過，造成報告書；一併於入學註冊時呈繳學校。

七、各校對於學生假期作業成績之處理；應由校長教職員組織學校假期作業成績考查委員會

；擬訂考查標準，詳加評閱；并得將所有成績公開展覽，藉便觀摩而資研究。

八、學生假期作業成績；應由原任教師評定成績分列等第，登錄學籍簿（初級中學並應將成績等第揭示公布）其成績優良者；應予以實物或名譽獎勵。其成績低劣者；應予以相當之懲戒。

九、各校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應將前學期學生假期作業成績考查結果，併入肄業生成績表內。中學並應呈報教育廳備查。

十、本省教育廳對於各校學生假期作業成績特殊優異者；得給予實物嘉獎，以昭激勵。

十一、本省教育廳督學；於每屆到達各校視察時，得隨時抽查各校學生假期作業成績及學校指導考查情形，作爲各校辦學考成之一。

十二、本辦法由浙江省教育廳製定公布後施行。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祕三字第〇三八一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五三五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七十六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零二零號公函開「查三十年六月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主席交議「據清鄉委員會汪兼委員長簽呈擬請於該會內增設會計長辦公處暨修正該會臨時組織大綱附具修正草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照修正條文通過送國民政府」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同原簽呈及修正該會臨時組織大綱各一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體情到府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大綱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發修正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一份（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八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主席 梅思平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祕二字第二六三七號

令 民政廳
警務處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五三三號訓令內開：

現准軍事委員會軍一字第八十三號咨開查黃揆文所部經本會於四月十一日令飭改編爲暫編陸軍步兵第六旅着按照陸軍編制迅即編成聽候派員點驗并分別咨令各在案茲查該部迄未編成經派員澈查亦與請編原案不符所有暫編陸軍步兵第六旅番號應即予以撤銷除令飭停止活動結束具報暨分別令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并希轉飭所屬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民政廳}外合行令仰該處^{警務處}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主席 梅思平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祕二字第二六三六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五三四號訓令內開：

「現准軍事委員會軍一字第八一號咨開：『案查本會陸續收編及改編各部隊除已呈請 國民政府明發者外茲彙列一覽表隨咨送達嗣後如續有收編當隨時咨明相應附表咨請貴院查照并希飭屬知照』等由；附一覽表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省府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由；附抄發一覽表到府。奉此。合行抄同原件。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暫編各部隊暨臨時機關一覽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主席 梅思平

軍事委員會暫編各部隊暨臨時機關一覽表

番	號	主	管	編	制	命	發	表	日	期	備	考
暫編陸軍第十七師		職別	姓名			命令發表日期						
		師長	楊茂林			第六十五至六十七團計三團						
						二十九						
						年七月一日						

暫編陸軍第十八師	師長	潘伯豪	第六十九至七十一團計三團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暫編陸軍獨立旅	旅長	劉福雲	第一二兩團	七月十六日
暫編陸軍第十一師	師長	李寶璉	第廿一旅計四十一四十二兩團 第廿二旅計四十三四十四兩團	七月二十九日
暫編陸軍第十二師	師長	張啓黃	第廿三旅計四十五四十六兩團 第廿四旅計四十七四十八兩團	九月二十八日
暫編陸軍第一軍	軍長	張嵐峯	特務團一 教導團一	十月五日
暫編陸軍第十四師	師長	張嵐峯	第五十三至五十五計三團	十月五日
暫編陸軍第十五師	師長	竇光電	第五十七至五十九計三團	十月五日
暫編陸軍第十三師	師長	丁錫三	第廿五旅計四十九五十二兩團 第廿六旅計五十一五十二兩團 補充團二團	十月十日
暫編陸軍獨立步兵第一團	團長	吳廷階	一團	十月十一日
暫編陸軍第十師	師長	謝文遠	第十九旅計三十七三十八兩團 第二十旅計三十九四十八兩團	十一月六日
暫編陸軍第十六師	師長	王新民	第六十一至六十三團計三團	十一月十九日
暫編陸軍步兵第三旅	旅長	李宗盛	第一二兩團	十一月三十日
暫編陸軍第十九師	師長	蔡鑫元	第卅七旅計七十三七十四兩團 第卅八旅計七十五七十六兩團	三十年一月十五日
暫編陸軍步兵第五旅	旅長	李亞藩	第一二兩團	四月十一日
淮海地區保安司令部	司令	李實甫		四月十一日
暫編陸軍第二十師	師長	李謳一	第三十九旅計七十七七十八兩團 第四十旅計七十九八十八兩團	四月十五日

暫編陸軍第五路	司令	張亞南	第一二兩團	四月十七日
暫編陸軍第二十一師	師長	劉昌義	第四十一旅計八十一八十二兩團 第四十二旅計八十三八十四兩團	四月二十一日
暫編陸軍獨立步兵第二團	團長	胡冠軍	第一二兩營	四月二十一日
暫編陸軍獨立步兵第三團	團長	李星南	第一二兩營	四月二十一日
暫編陸軍第二十二師	師長	劉相圖	第八十五八十六兩團	四月二十四日
暫編陸軍第二十三師	師長	路朝元	第八十九九十兩團	四月二十五日
豫鄂邊區綏靖司令部	司令	張啓黃		
豫北綏靖司令部	司令	劉昌義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祕三字第〇三八六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五八八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八十二號訓令內開『查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是項條例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合將原件抄發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

主席 梅思平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祕二字第二七七九號

令建設廳

案准

工商部商字第二五〇號咨開：

「案查會計師登記整理辦法，前以原定限期屆滿，尙有展期必要，因續展六個月，截至本年六月十七日屆滿，經本部公布，轉呈

行政院備案，並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各在案。惟查前項辦法續展期限，又將屆滿，而呈請查驗者仍屬無多，根據過去辦理情形，核其遲滯原因，或以事變逃避他方，尙未歸返故里恢復會計師業務，以致原領證書未能呈驗，或因交通梗阻，未能普遍週知，實具有特殊情形，不無可原。茲擬將前項辦法，再行展限六個月，截至本年十二月十七日爲止，限滿不再續展，俾便在展限期內仍可呈請查驗，以示體恤，除將原辦法由部通告展期，並分咨外，相應檢同原辦法，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至緝公誼。」

等由；並附會計師登記整理辦法一份，准此，合行抄同前項辦法，令仰該廳知照，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會計師登記整理辦法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五日

主席 梅思平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祕三字第〇三九四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訓令行字第二六一二號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八三號訓令開：查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現經明令定自三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省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并抄發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一份（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七日

主席 梅思平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祕三字第〇三九五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六二九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七九號訓令開：查陸海空軍軍籍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修正陸海空軍軍籍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省政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抄發修正陸海空軍軍籍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海空軍軍籍條例一份（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七日

主席 梅思平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祕二字第二八三九號

令建設廳

案准

工商部工字第二五五號咨開：

「查度量衡器具蓋印規則前經本部核定由度量衡局公布並咨行貴省政府查照飭遵在案茲據該局呈稱前項規則尙有未盡事宜應加修正庶臻完密即經重行核定飭局修正公布自應通行各省市以昭劃一除分咨外相應抄同修正規則咨請貴省府查照即希轉飭所屬遵照爲荷」

等由並附修正度量衡器具蓋印規則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前項規則令仰該廳遵照並飭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度量衡器具蓋印規則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日

主席 梅思平

浙江省政府處理例行公文表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民 政 廳	警 務 處	原 呈 機 關	長 官 姓 名	案	由		指	令
					來	月		
沈 爾 喬	石 林 森			爲呈送自五月十二日起至六月八日止難民人數週報表四份祈鑒核由	來	月	浙祕三字第〇三八三號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文	日		
				爲奉令以據杭縣政府呈送內政統計調查表十九種有無錯誤令發核明經審核無異呈復鑒核由	到	日	浙祕二字第〇三九三號呈悉此項統計表既經該廳審核無異存候彙轉此令	
					府	日		

警務處	石林森	爲呈送本年四月份警政統計月報表仰祈鑒核備查由	七月二日	七月四日	浙祕三字第〇三九六號呈 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建設廳	王厦材	爲呈送六月份收發文件日報表一份仰祈鑒核備查由	七月三日	七月四日	浙祕三字第〇三九七號呈 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杭州市政府	湯應煌	爲呈報六月二十日到府接篆祈鑒核備案由	六月廿三日	六月廿四日	浙祕一字第一〇五三號呈 悉准予備查此令
建設廳	王厦材	爲電呈因公赴滬業已公畢返杭到廳視事祈鑒核由	六月廿三日	六月廿四日	浙祕一字第一〇五四號稟 代電悉准予備查此令
財政廳	費公俠	爲呈報業於六月二十九日遷入省府辦公祈鑒核備查由	七月四日	七月四日	浙祕一字第一〇六七號呈 悉准予備查此令
附註	以上各件祇登本府公報不另行文各該原呈機關應將指令全文抄錄並加註「此項指令登載三十年七月十五日第七十一期省政府公報」字樣夾附原卷內以便參攷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公函

建四字第二二二號

案奉

農鑛部訓農字第五三三號訓令內開：

案據 華中棉產改進會呈稱 呈爲呈請咨令省市府建設廳局推薦棉業講習生事

竊會爲謀改良增產棉花增進農民福利起見設置棉業講習所招集有爲青年養成直接指導棉農之指導員擬按照附呈招集要項由省市府建設廳局推薦生員三十名計江蘇省十六名浙江省七名安徽省七名（安徽省七名業已推薦）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令該省市政府建設廳局按額推薦生員俾便招集訓練養成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

計附發華中棉產改進會講習生招集要項暨志願書各二十份 奉此 除分行外 相應檢
送原附件 函請

查照 推薦是項合格人才 於本月二十五日以前見復爲荷 此致

警務處

浙江省政府

民政廳
財政廳

教育廳

杭州市政府

計附送招集要項志願書各二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八日

廳長 王廈材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建四字第三九二號

令杭縣縣長

案奉

農礦部訓農字第五三三號訓令內開：

案據 華中棉產改進會呈稱

呈爲呈請咨令省市政府建設廳局推薦棉業講習生事

竊會為謀改良增產棉花增進農民福利起見設置棉業講習所招集有為青年養成直接指導棉農之指導員擬按照附呈招集要項由省市府建設廳局推薦生員三十名計江蘇省十六名浙江省七名安徽省七名（安徽省七名業已推薦）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令該省市府建設廳局按額推薦生員俾便招集訓練養成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
計附發華中棉產改進會講習生招集要項暨志願書各二十份 奉此 除分行外 合行檢發原附件 令仰該縣長於本月二十五日以前 推薦是項合格人才具報 以憑彙復
此令

計發原附件各二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八日

廳長 王廈材

華中棉產改進會講習生招集要項

一、資格

(一)初級農業學校畢業者或初級中學畢業後曾從事服務農業及農業有關實務一年以上者
(二)有(一)同等以上學力而曾在農事試驗場或農業講習所等受實務訓練二年以上者

二、年齡 十八歲至三十歲止

三、修業地點 南京市華中棉產改進會南京分會附設棉業講習所〔中山門外藉村〕

四、修業年限 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年

五、待遇 宿舍內住宿 除發給冬夏制服各一套並供給食費外每月給與津貼二十五元

六、特點 講習生修業完了後經試驗採用為本會指導員或雇員

七、志願書提出期限 民國三十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二十五日止

八、志願書提出地點

填書志願書經由省政府建設廳或市政府建設局向華中棉產改進會理事長提出

九、考查地點

按志願者之希望於左列各地點施行之

上海市狄思威路七八〇號華中棉產改進會本部

南京市太平路四〇九號華中棉產改進會南京分會

安慶市吳越街三號華中棉產改進會安慶分會

杭州市岳王路二十七號華中棉產改進會杭州分會

南通城區啓秀坊華中棉產改進會南通分會

一〇、考查日期

七月十日

一一、錄取預定額

三十名

一二、入所預定日期

七月十五日

錄取者入所時由其現住所至南京市之火車輪船之三等及長途汽車費按實支由本會支給之

一三、志願者將所發志願書填書並附具親筆履歷書最近照片〔二寸〕出身學校畢業證書 身體檢查書各一份應於規定日期內提出

提出志願書時應聲明希望受驗之地點

一四、試驗爲口試 健康診斷

志 願 書

茲願投考華中棉產改進會棉業講習所講習生附具各證件文書按規定受驗謹具

志願書

華中棉產改進會理事長

志願者

年 齡 歲 年 月 日 生

籍 貫 省 縣

住 所

家 長 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建四字第三三一號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農鑛部訓農字第五一〇號訓令內開：

查本部食糧增產計劃 業經令飭知照在案 其中關於特約農家一案 亟待施行

茲特令發特約農家志願書 保證書 暨個人及家庭狀況報告表各七十份 仰即遵照前

頒農鑛部特約農家章程各條辦理 迅即轉飭各縣介紹篤實農家 填具上項表式 彙轉

到部 以憑核辦 此令

等因 附發特約農家志願書 保證書 暨個人及家庭狀況報告表各七十份 奉此 查食糧增

產計劃 前經本廳以二五九號訓令轉發遵照在案 茲奉前因 除分行外 合亟檢發原附件

令仰該縣迅就指定示範區內 介紹篤實農家 依式填具書表 呈候核轉 毋稍延誤

此令

附發原書表各三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廳長 王廈材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建四字第三三二號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農鑛部訓農字第五〇八號訓令內開：

查本部食糧增產計劃業經令飭知照在案關於稻作示範區原定設置一百區茲特規定中央直接辦理三十區其餘七十區由各省市自行辦理附發稻作示範區分配表一紙仰即遵照並轉飭各縣選擇適當區域作為中央稻作示範區彙報到部以憑核辦此令

等因 附發稻作示範區分配表一紙 奉此 查食糧增產計劃前經本廳轉發遵照在案 茲奉前因 除分行外 合亟抄發原表 令仰該縣迅即擇定適當區域 呈候核轉 毋延切切 此令

附發稻作示範區分配表一紙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廳長 王廈材

稻作示範區分配表

稻作示範區 共一百區 其中中央直接辦理三十區 各省市辦理七十區

(一) 中央三十區

在江蘇省八區

在浙江省七區

在安徽省七區

在滬市五區

在京市三區

(二) 各省市七十區

江蘇省二十七區

浙江省十八區

安徽省十八區

滬市五區

京市二區

特約農家志願書

茲本人願充

特約農家接受

貴
之指導爰特附送個人及家庭狀況報告表

送請

察核爲荷

此致

申請人

介紹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特約農家保書
保 證 書

保證人

茲担保

籍貫

年齡

住址

充

貴 特約農家對於

貴 訂制之特約農家章程當遵守無違將來如

有利用名義發生不軌行為及違背章程之規定情

事概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

此致

保證人

姓名 年 籍貫 職業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保證人以各縣區鎮鄉長為原則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建四字第三七七號

令各區管理收繭辦事處

查夏繭行將登場，凡繭商欲在本省境內開行收繭者，應於六月三十日以前，填具申請書，向本廳或該管收繭辦事處申請登記，隨繳證書費一元，經審核發給營業登記證後，方准營業，除通告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該區各繭行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一日

廳長 王廈材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建四字第四〇三號

令各縣縣長

案奉

農礦部訓總字第五四一號訓令內開：

查本部食糧增產計劃，業經令飭推行在案，關於各省市食糧增產主任指導員，並

應分別委派，茲派本部技正蔡復初為浙江省食糧增產主任指導員，除分行外，仰即知

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廳長 王廈材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建四字第四〇六號

令各縣縣長

案奉

農鑛部訓農字第五四五號訓令內開：

案查食糧增產計劃一案 前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在案 現以稻作示範區及特約巡迴指導等項 亟待舉辦 爰制訂指導員服務規則十二條 以資遵守而利進行 除分令外 合行檢發上項規則一份 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 附發農鑛部食糧增產指導員服務規則一份下廳 奉此 除分行外 合行抄發原規則 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農鑛部食糧增產指導員服務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廳長 王廈材

農鑛部食糧增產指導員服務規則

一、凡部令派充之指導員概遵本規則辦理食糧增產指導事宜。

- 二、指導員之服務規則，除部令別有規定外，概依本規則處理之。
- 三、指導員分主任指導員及區指導員兩種。
- 四、區指導員應接受主任指導員之監督及指示。
- 五、主任指導員應受農糧部農政司司長之監督。
- 六、區指導員有所請求或陳述意見時應由主任指導員轉遞經由農政司司長核轉呈奉 部長核准決定之。
- 七、各區經費之領支由主任指導員呈經農政司司長核發之。
- 八、各區經費之動支在事先應編具支出概算書在事後應編造支出計算書呈由農政司司長轉呈 部長核示。
- 九、每一區指導員對於每一稻作示範區，每週至少指導一次。
- 十、指導員對於各該省市之食糧增產指導事項有監督指導之權。
- 十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農政司呈請修正之。
- 十二、本規則自農糧部核准日施行。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裕字第二八二六號

令所屬各機關

查本省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各中小學校及社教機關，業經漸次整頓。茲為嚴格考核與指導起見，除派省督學厲行視察外，特訂定浙江省教育廳電調各縣市教育行政成績及中小學校社會教育機關成績辦法，以期輔翼視察制度而資推進。合亟印發前項辦法一份，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發浙江省教育廳電調各縣市教育行政成績及中小學校社會教育機關成績辦法一份

(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八日

廳長 徐季敦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裕字第二九二九號

令 省立各中等以上學校
各縣縣政府

案查本學期瞬將終了，各該學校均須給放暑假。事變以前，學生利用暑假，實施暑期作業，頗著成效。事變以還，各校雖間有奉行，然都無具體辦法。現在國府還都，是項暑期作業，亟應規定辦法，以備學生暑假內之修習與鍛鍊。爰擬訂本省中小學校學生暑期作業辦法一種；令仰各該校長就該辦法之規定，分別擬具詳細方案，以利實施。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前項辦法一份，仰即遵照辦理具報，並轉飭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計檢發本省中小學校學生暑期作業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廳長 徐季敦

專 載

會計師登記整理辦法

- 第一條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領有證書之會計師應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將原領證書呈請工商部查驗隨呈附繳查驗費五元
 - 第二條 會計師證書經查驗後由工商部另備查驗簿登記之原證蓋章發還
 - 第三條 前條會計師因證書遺失聲請補發者應於三個月內刊登工商公報聲明遺失作廢再開具學歷經歷連同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文件之原本及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並附二寸半身像片二張查驗費五元補證費二元印花稅二元呈請工商部核辦
 - 第四條 前項聲請經審查合格者除發給新證外並將原送之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文件發還影本留部存查審查不合格者將原呈文件連同所繳各項費用一併發還
 - 第五條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後無論是否為國民政府主管部所給之會計師證書統限三個月以內將所領證書及其證明文件並附二寸半身像片二張換證費十元印花稅二元呈請工商部查驗合格者應換給新證書
- 各地原有會計師公會如仍繼續存在者限三個月以內繕具組織章程等項連同會員名冊呈報工商部查核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度量衡器具蓋印規則

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日全國度量衡局公布

- 第一條 度量衡器具施行檢定或檢查時所蓋圖印均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檢定及檢查圖印分鑿印烙印兩種
- 第三條 鑿印分大中小三式大者四公厘平方中者三公厘平方小者二公厘平方
- 第四條 烙印分大小二式大者十二公厘平方小者六公厘平方
- 第五條 玻璃量器用雙線式圖印分大小兩式大者十二公厘平方小者六公厘平方
- 第六條 檢定檢查圖印之用圓形者其直徑應分別比照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用長方形者其縱邊應分別比照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其橫邊應為縱邊之一倍半
- 第七條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施行檢定所用圖印為「同」字各省各特別市度量衡檢定所施行檢定所用圖印除「同」字外加國音注音符號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施行檢定所用圖印除「同」字及國音注音符號外另加縣記阿拉伯字碼以示區別
- 前項符號各省及特別市由全國度量衡局規定後呈請工商部核定之各縣市由各省檢定所規定後呈送全國度量衡局核定之
- 第八條 依照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呈請檢定所用圖印其合格者為「合」字不合格者為「否」字
- 第九條 度量衡檢定規則第十三條規定之作廢圖記為「銷」字
- 第十條 常年檢查或複查時所認為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加蓋中華民國幾年號碼圖印

第十一條 度量衡器具經檢定或檢查後應鑿蓋圖印於左列之地位

- 一、度量器 最末分度線之左右
- 二、量器 全量名稱之旁或上下方
- 三、天平 橫樑之中央或其附近
- 四、台秤及案秤 桿之末端表記秤量之旁及增錘台增錘之上面
- 五、自動秤及簧秤 分度盤之上面
- 六、桿秤 支點之旁邊或桿之末端及秤錘之上面
- 七、法碼 上面側面或底面

第十二條 所有圖印均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製定頒發
凡難於依照上列規定地位蓋印者得鑿蓋於其他適當顯明之地位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於呈請工商部核准备案後公布施行

附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八次例會會議錄

開會日期 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沈爾喬 費公俠 徐季敦 馮國勳 孫棣三 陸榮鑄 湯應煌

列席 建設廳科長鍾文彬

警務處科長王冠

主席沈爾喬(代) 紀錄祕書 胡仲常 紀錄史慶中

祕書長報告 今日開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八次例會

主席因公在京王委員廈材因事請假派科長鍾文彬列席石委員林森因事請假派科長王冠列席章委員正範因事請假出席委員七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祕書長報告

(一) 宣讀上屆會議錄

(二) 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及各機關動用節餘經費補充辦法已

分別轉行查照

(三) 奉 行政院令開據警政部呈稱嗣後移解感化院之政治人犯應抄附犯罪事實及有關案卷以利感化已轉行遵照

(四) 奉 行政院令知准軍委會咨撤銷暫編陸軍步兵第六旅番號已轉行知照

(五) 准 農鑛部咨復咨送建設廳三十年春期收蒞暫行辦法應予存查已轉行知照

(六) 准 教育部咨送修正國外留學規程已轉行查照

(七) 准 交通部咨送部轉航政事項委托代辦暫行規程已轉行查照

(八) 准 內政部咨送寺廟登記規則及書表已轉行遵照辦理

(九) 准 財政部咨送准運鈔票護照辦法已轉行知照

(十) 准 財政部寒代電開三十年度下半年省地方收支總概算書希飭財政廳於文到半個月內編送備核已轉行遵照

(土) 准 行政院秘書處鹽日電知院長汪副院長周於本日前往日本訪問未回國前院務由內政部陳部長代行

(主) 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知本院第六十三次會議杭州市長傅勝藍另有任用准予免職遺缺以浙江省政府委員湯應煌兼任簡派傅勝藍為浙江省行政督察專員又民政廳

秘書朱育人另有任用准予免職遺缺以蔣百齊充任各案決議通過已分別轉行知照

(乙) 討論事項

(一) 委員兼警務處處長石林森提 擬令本省各市縣組織警捐整理委員會負責辦理警捐以期警費就地自籌而減國庫負擔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付審查指定沈委員費委員陸委員湯委員馮委員審查由沈委員召集

(二)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提 擬訂浙江省縣長請假規則草案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丙) 臨時提議事項

(一)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費公俠提 擬將本省金庫事宜委託杭州中儲銀行經理請 公決

案

決議 通過

(二)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費公俠提 關於省青年團指導部補助費在未奉 中央核示以前

擬仍予照撥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費公俠提 為遵令擬具本省營業稅營業專稅各徵收機關合併組

織辦法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付審查指定王孫沈三委員審查法規審查委員會全體委員列席由沈委員召集

(四)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費公俠提 為擬定期舉行三十年下半年度本省普通營業稅復查

事宜提請 公決案

決議 原則通過

(五)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費公俠提 本省各縣三十年度田賦對於省縣稅應如何劃分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付審查指定沈徐馮三委員審查由沈委員召集

(丁) 任免事項

(一)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徐季敦提 省立嘉興中學校長曾文雋另有任用擬予免職擬請委派王濂爲浙江省立嘉興初級中學校長一併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徐季敦提 擬委派何偉慶爲浙江省立吳興蠶科初級職業學校校長姜一農爲浙江省立海甯農科初級職業學校校長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 主席交議 擬派徐季敦兼任浙江省立杭州高級中學校長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九次例會會議錄

開會日期 三十年七月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沈爾喬 費公俠 王廬材 徐季敦 石林森 馮國勳 陸榮鏡 湯應煌

列席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孫鞏圻

主席沈爾喬(代)

紀錄秘書胡仲常 紀錄史慶中

祕書長報告

今日開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九次例會 主席因公在京孫委員棟三因病請假章委員正範圍事請假出席委員八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屆會議錄

(二) 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修正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

陸海空軍軍籍條例已分別轉行知照

(三) 奉 行政院令准軍委會咨送暫編各部隊暨臨時機關一覽表已轉行知照

(四) 奉 行政院令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經明令定自七月一日起施行已轉行知照

(五) 奉 行政院令據呈報修正浙江省各縣政府暫行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條文准予備案已轉行查照

(六) 准 內政部咨准咨送浙江省縣長考成辦法又杭州市土地圖照查驗暫行辦法暨補領暫行辦法經予備案已分別轉行知照

(七) 准 教育部咨准咨送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暫行組織規程暨館長館員任免待遇規程應予備案已轉行知照

(八) 准 工商部咨送修正度量衡器具蓋印規則已轉行遵照

(九) 准 宣傳部咨送清鄉宣傳週實施辦法已轉行遵照

(十) 據糧管會浙江區辦事處呈中央撥發洋米運杭接濟民食開辦公糶地點先後成立望江門薦橋街官巷口衆安橋大福清巷五處已予備查

(十一) 准籌堵黃河中牟决口委員會函本會主任殷同副主任張一烈於六月七日就職視事

(十二) 據兼杭州市市長湯應煌呈六月二十日到府接篆視事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交議 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浙江省縣長請假規則草案附具審查意見及

修正各條文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主席交議 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修正浙江省各縣市征收店屋捐及住屋捐章程附具審查意見及修正各條文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三) 主席交議 據法規審查委員報告審查浙江省財政廳視察員視察規則草案附具審查意見及修正各條文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四) 主席交議 據民政廳電呈德清縣長朱育人被暴徒狙擊傷重身故擬援例請撥給治喪費二千元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在財政廳預備費項下撥付

(五) 主席交議 據^財民政廳會呈據嘉善縣長呈請在地方款內撥給員役米貼轉請核示到府

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米貼名目業經明令取消該府員役薪給工資自本年度起准予在地方收入項下酌量增給

(六)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徐季敦提 爲繕具西湖博物館暨孤山圖書館五月份經費支出概算提請准予併案修正追加敬候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丙) 臨時提議事項

主席交議 據浙江省防疫委員會呈爲籌設臨時傳染病院附送組織規則草案經臨費概算書提請 公決案

(一) 主席交議 據浙江省防疫委員會呈爲籌設臨時傳染病院附送組織規則草案經臨費概算書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付審查指定沈費王三委員組審查會由沈委員召集

(二) (略)

(三) 主席交議 據教育廳呈爲省立日文專科學校呈請增設學級附具經臨兩費概算書提請 公決案

決議 准予添設一級經臨費概算書交付審查指定費徐馮三委員組審查會由徐委員召集

(四) 主席交議 據教育廳呈擬浙江省立杭州高級中學外縣學生補助旅雜費暫行辦法草案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丁) 任免事項

(一) 主席交議 據民政廳呈薦該廳視察員沈建新汪銘心鄭鵬等三員附具各該員履歷請予核轉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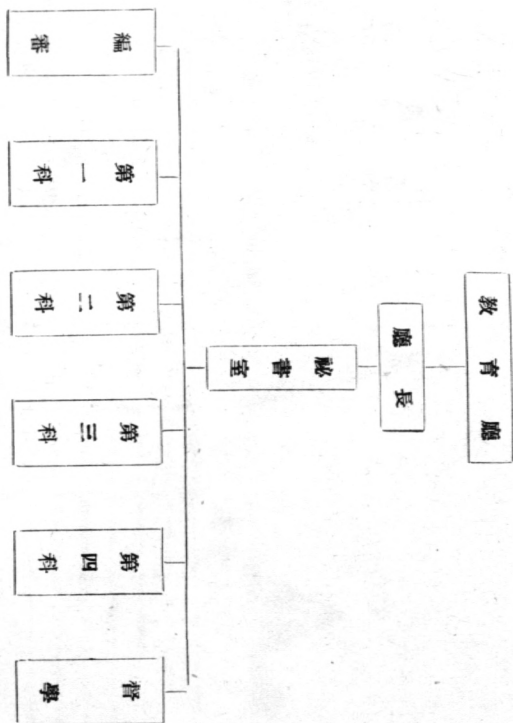
浙江省警務處車站稽查統計表三十年六月份

日序	離杭人數	來杭人數	運 杭						備 考
			米	麥	粉	小麥	米	糧	
一日	一一一七	一一四三	七九一	一三六〇		一四〇		單位袋	
二日	一二二一	一三五九	一一四〇	一三六〇		三〇〇			
三日	一一〇二	一三一七	三五〇	一六二八〇		四三〇		二七五	
四日	一〇六三	一二九二	四〇〇	八八〇〇		五六〇		四一〇	
五日	一〇三六	一三七三	五五〇	六七九〇					
六日	九七九	一四五六	一七九二	一〇一八〇		一〇四〇			
七日	九一六	一一一二	一三七〇	二七〇五		四二八		一五〇	
八日	一〇〇一	一五六四	一一八五	二七二〇		六〇〇			
九日	一一四二	一四〇八	一二四〇	七四四〇		四六五			
十日	九七七	一四〇五	九八〇	二九三〇		四五〇		二八〇	
十一日	八二七	一一四二	一一三〇		一五〇	二二〇		二八〇	
十二日	一三三一	一五二五		四七四〇	六五九	五七〇			
十三日	一〇九九	一四八五	一六三八	六一一〇		三五九六		一三五	
十四日	一二六八	一三〇八		四七六〇		一四〇		六九〇	

十五日	一六二六	一六七一	六五〇	二七一〇		四五〇	二八〇
十六日	一五六七	一三五八	二六六八	二〇四〇			一四〇
十七日	一一九四	一八九六				四五〇	二七五
十八日	二八七六	一四五二	二〇六〇	二〇一〇		三一四〇	一四〇
十九日	二四〇二	一五二九	二二〇〇	二〇四〇		一〇五〇	七三五
二十日	一三四三	一三五四	一三四〇	二七二〇		一〇五〇	四一五
二十一日	一四三六	一三七七	六〇〇			七五〇	二〇二
二十二日	一三二二	一二七〇	四七〇六			三〇〇	
二十三日	一一六七	一五五一		四七四〇			
二十四日	一三二〇	一六七五	三九〇	六八〇		三〇〇	
二十五日	一一一三	一六〇三	六〇〇	六八〇			
二十六日	一二九四	一三五五	二九二	四〇八〇		五八〇	
二十七日	八七九	一六七六	八四九	一三六〇		二二三八	
二十八日	一三二六	一五五四		二〇四〇		九六八	
二十九日	一三二三	二二五九	三〇〇	二七二〇		八九〇	一四〇
三十日	一〇八二	一六二二	一九五〇	一三六〇	一三六	四四〇	一四〇
共計	三八三三九	四三九九一	三〇一七一	一〇五三五五	九四五	二二四二五	四六八七

教育統計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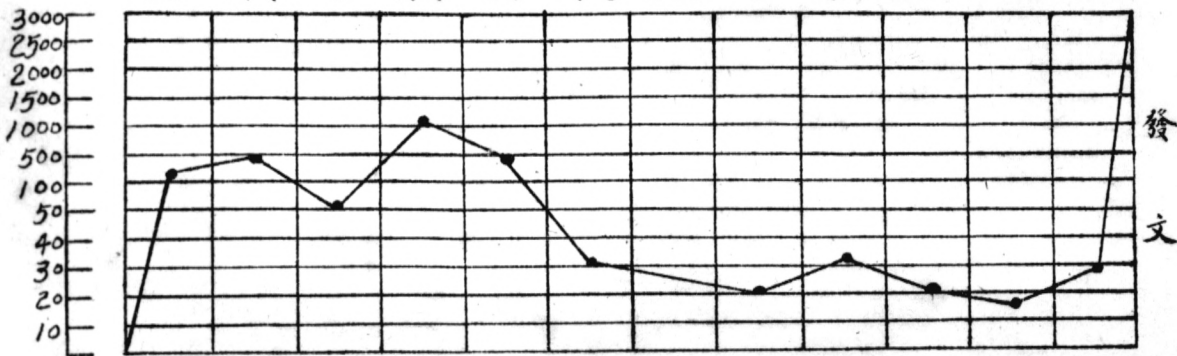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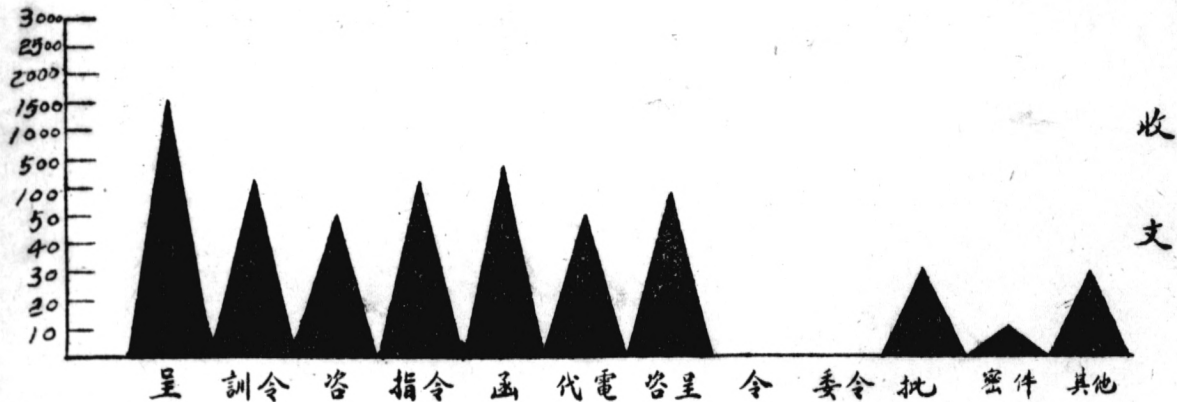
浙江省政府公報

統計

四四

第七十一期

浙江省教育廳收發文件統計圖



浙 江 省 公 立 私 立

縣(市)或 區 別	項 別		校 址	校 長 姓 名
	校 名	立 別		
杭 州 市 區	日 文 專 科 學 校	省 立	孝 女 路	陳 松 秋
杭 州 市 區	模 範 中 學	省 立	新 民 路	崔 宇 明
杭 州 市 區	杭 州 女 子 中 學	省 立	新 民 路	夏 豈
杭 州 市 區	職 業 學 校	省 立	銀 洞 橋	吳 與 言
杭 州 市 區	杭 州 師 範 學 校	省 立	葵 巷	夏 少 學
杭 州 市 區	助 產 學 校	部 立	學 士 路	岑 仲 翔
杭 州 市 區	杭 州 市 立 中 學	市 立	皮 市 巷	王 宇 澄
杭 州 市 區	中 日 語 學 校	私 立	西 浣 紗 路	小 山 寅 之 助
杭 州 市 區	杭 州 興 亞 中 學	私 立	西 浣 紗 路	小 山 寅 之 助
杭 州 市 區	中 山 中 學	私 立	柴 木 巷	屠 憶 清
杭 州 市 區	東 亞 日 語 學 校	私 立	菩 提 寺 路	善 慧
杭 州 市 區	東 亞 學 院	私 立	孤 山 路	善 慧
杭 州 市 區	海 星 女 子 中 學	私 立	刀 茅 巷	彭 崇 德
杭 州 市 區	明 德 中 等 補 習 學 校	私 立	青 年 路	范 光 榮
杭 州 市 區	淇 園 中 等 補 習 學 校	私 立	天 漢 洲 橋	梅 占 魁
杭 州 市 區	杭 州 基 督 教 青 年 會 中 等 補 習 學 校	私 立	青 年 路	殷 太 素
湖 州 縣 區	湖 州 中 學	省 立	吳 興 縣	張 體 剛
嘉 興 縣	嘉 興 中 學	省 立	嘉 興 縣	曾 文 雋
嘉 善 縣	嘉 善 中 學	縣 立	嘉 善 縣	夏 昌 庭
海 甯 縣	海 甯 中 學	縣 立	海 甯 縣	譚 裕 卿
總 計				

附 註 : 杭 州

中 等 學 校 概 況

班 數					學 生									
初 中	高 中	專 科	速 成 科	計	初 中		高 中		專 科		速 成 科		科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1	2					22	4	40			
5	1			6	228		20							
3	1			4		126		6						
		商科 3	蠶科 3	資訓 1	7	94	90							
		普師 1	鄉師 2	實驗 1	4	62	56	22	13					
1				1		27								
12	3			15	365	171	56	20						
普通 1	研究 1	師範 1	養成 1	支那 1	5									
2				2	60	20								
2				2										
高級 1	初級 1		研究 1	3										
	1			1										
3				3										
5				5										
2				2										
5				5										
6				6	160	43								
6				6	137	76								
2				2	56	56								
2				2	44	20								
				83										

區 內 各 私 立 中 等 學 校 正 在 辦 理 立 案 手 續 詳 細 報 表 未

統計表 【二十九年第二學期】

浙 江 省 政 府 公 報	數												本學期 支出經費數 【元】
	合計			教員		職員		教職互兼		合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62	4	66	4	4	4		3		11	4	15	23190元
	248		248	12	1	11	2	1		24	3	27	18900元
		126	126	6	9	3	5			9	14	23	13440元
	94	90	184	16	2	6	2	9	4	32	7	39	26355元
	84	69	153	5	1	3	3	7	3	15	7	22	27570元
		27	27	2	1		2	1		3	3	6	18000元
	421	191	612	24	7	3	3	14	2	41	12	53	41532元
			150	3	2	2	3			5	5	10	9000元
			80	12	5	2	1			14	6	20	12000元
			78									19	12000元
			230									5	2400元
			15									5	13200元
			79									11	9600元
			91									13	6000元
			60									7	4200元
			132									17	12200元
	160	43	203	15	3	5	1	1		21	4	25	17700元
	137	76	213	12	5	6		1		19	5	24	17700元
	56	56	112	6	1	1		2		9	1	10	3600元
	44	20	64	7	1	1		1		9	1	10	5208元
			2925									361	294795元

據填送

浙江省政府公報

統計

四七

第七十一期

浙 江 省 公 私

浙江省政府公報 統計

四八

第七十一期

縣(市)或區別			項別	學 校 數							
				幼稚園	短小	簡小	初小	完小	實小	模小	合計
杭 州 市	省 立							1		1	
杭 州 市	市 立			8	20			25		2	55
杭 州 市	私 立						31	24			55
杭 州 縣	縣 立						2	1		1	4
杭 州 縣	區 立						15				15
杭 州 縣	私 立						1	1			2
嘉 善 縣	縣 立						1	7		1	9
嘉 善 縣	區 立						5	1			6
嘉 善 縣	私 立						1	1			2
武 康 縣	縣 立			4				1			5
平 湖 縣	縣 立						2	2		1	5
桐 鄉 縣	縣 立				2		2	1		1	6
吳 興 縣	縣 立						1	8		1	10
吳 興 縣	私 立						2	2			4
崇 德 縣	縣 立						1			1	2
崇 德 縣	私 立				6						6
海 甯 縣	縣 立				3		3	7		1	14
餘 杭 縣	縣 立						3			1	4
德 清 縣	縣 立						2			1	3
長 興 縣	縣 立						1	1		1	3
海 鹽 縣	縣 立						5	2		1	8
嘉 興 縣	縣 立						5	2		1	8
嘉 興 縣	區 立						9				9
嘉 興 縣	私 立						1				1
富 陽 縣	縣 立						4				4
蕭 山 縣	縣 立						6	3			9
蕭 山 縣	私 立						2				2
總 計				19	31		105	90		14	252

立 小 學 概 況

浙江省政府公報
統計

四九
第七十一期

學 級 數				學 生 數								
幼	初	高	合 計	幼		初		高		合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1	7	2	10	23	19	229	136	76	39	328	194	522
2	142	54	198	55	43	5361	3141	152	1164	6937	4348	11285
	117	45	162			3506	3425	664	425	4170	2850	7025
1	25	6	32	29	16	895	573	178	114	1102	703	1805
	36		36			874	563			874	563	1437
	6	1	7			204	125	31	14	235	139	374
	43	15	58			1552	931	433	298	1785	1227	3214
	12	1	13			355	214	20	12	375	226	601
	6	1	7			146	92	30	17	176	109	285
	6	1	7			153	80	6		159	80	239
2	29	6	37	90	60	1141	828	176	135	1407	1023	2430
1	20	4	25	22	17	677	501	112	87	811	605	1416
1	53	19	73	29	19	1824	1123	631	318	2484	1460	3944
	16	4	20			576	445	129	74	705	519	1224
1	8	2	11	41	13	204	123	58	37	303	173	476
	6		6			381	251			381	251	632
	69	14	83			2206	1266	265	136	2471	1402	3873
	16	2	18			403	231	45	21	448	252	700
	12	2	14			234	1521	48	32	232	184	466
1	12	4	17	18	9	207	135	89	63	314	207	521
	26	3	29			593	216	39	11	632	227	859
2	33	7	42	45	34	1185	631	278	126	1508	791	2299
	31		31			941	539			941	539	1480
	5		5			161	127			161	127	288
	6		6			115	43			115	43	158
	17	4	27			618	428	101	53	749	481	1230
	6		6			156	112			156	112	268
12	765	197	974	352	230	24927	15431	4930	3176	30209	18337	49046

統 計 表 【二十九年第二學期】

教 職 員 數						本 學 期 支 出 經 費 數 【元】	
教 員		職 員		合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2	7	1		13	7	20	7,908元
187	154	5	2	192	156	348	76,038元
106	81	2		108	81	189	
27	24	1	1	28	25	53	20,268元
26	20	1		27	20	47	13,386元
5	3			5	3	8	
42	39	1		43	39	871	22,374元
15	3			15	3	18	3,978元
9	3			9	3	12	
9	2			9	2	11	2,400元
21	37	2	2	23	39	12	14,418元
23	17	1		24	17	41	10,380元
39	35	2	1	41	36	77	35,478元
19	18	2		21	18	39	
9	7	1		10	7	17	3,588元
11	5			11	5	16	1,800元
51	64	6	1	57	65	122	25,269元
19	8	1		20	8	28	
13	9	1		14	9	23	6,120元
10	12			10	12	22	4,836元
20	11			20	11	31	7,223元
41	56	7		48	56	104	
14	9			14	9	23	
	11				11	11	
2	5			2	5	7	
20	14			20	14	34	8,700元
5	3			5	3	8	2,400元
755	657	34	7	789	664	1453	

浙 江 省 社 教 機 關

縣 (市) 或 區 別	項 別 立 別	民 衆 教 育 館		圖 書 館	
		月 支 經 費 數 【元】	教 員 職 數	月 支 經 費 數 【元】	教 員 職 數
浙 江 省 會	省 立	1500	14	1770	18
杭 州 市	市 立	1120	11		
杭 縣	縣 立	600	6		
嘉 興 縣	縣 立	700	10		
餘 杭 縣	縣 立	300	5		
海 甯 縣	縣 立	500	11		
平 湖 縣	縣 立	440	5		
嘉 善 縣	縣 立	400	6		
吳 興 縣	縣 立	493	6		
武 康 縣	縣 立	300	4		
長 興 縣	縣 立	600	6		
德 清 縣	縣 立	300	6		
崇 德 縣	縣 立	300	5		
桐 鄉 縣	縣 立				
總 計		7553	95	1770	18

月 支 經 費 數 暨 教 職

體 育 場		公 園		民 衆 茶 園		民 衆 學 校	
月 支 經 費 數 【元】	教 員 職 數	月 支 經 費 數 【元】	教 員 職 數	月 支 經 費 數 【元】	教 員 職 數	月 支 經 費 數 【元】	教 員 職 數
1900	12	.		4		174	8
				30	20	140	30
						40	5
							8
							3
						45	5
							3
							7
						21	3
							6
						40	3
1900	12			34	20	460	81

員 數 統 計 表 【二十九年第二學期】

補 習 學 校		識 字 班		補 習 班		合 計	
月 支 經 費 數 【元】	教 員 職 數	月 支 經 費 數 【元】	教 員 職 數	月 支 經 費 數 【元】	教 員 職 數	月 支 經 費 數 【元】	教 員 職 數
74	7			60	4	4783	63
	7		1			1290	69
						640	11
						700	18
						300	5
						500	14
						485	10
						400	9
						493	13
						321	7
						600	6
						300	6
						300	11
						40	3
74	14		1	60	4	11151	945

浙 江 省 社 教 機

縣 (市) 或 區別	項 立 別	社 教			
		民衆教育館	圖 書 館	體 育 場	公 園
浙 江 省	省 立	1	1	1	
杭 州 市	市 立	1			
杭 縣	縣 立	1			
嘉 興	縣 立	1			
餘 杭	縣 立	1			
海 甯	縣 立	1			
海 鹽	縣 立	1			
平 湖	縣 立	1			
嘉 善	縣 立	1			
吳 興	縣 立	1			
武 康	縣 立	1			
長 興	縣 立	1			
德 清	縣 立	1			
崇 德	縣 立	1			
桐 鄉	縣 立	1			
總 計		15	1	1	

浙 江 省 政 府 公 報 統 計

五 四

第 七 十 一 期

關 統 計 表 【二十九年第二學期】

浙
江
省
政
府
公
報

統
計

五
五

第
七
十
一
期

機		關			數
民衆茶園	民衆學校	補習學校	識字班	補習班	合 計
2	4	1		1	11
10	10	2	1		24
	1				2
	1				2
					1
	1				2
					1
	2				3
	1				2
	1				2
	1				2
					1
					1
	1				2
	1				2
12	24	3	1	1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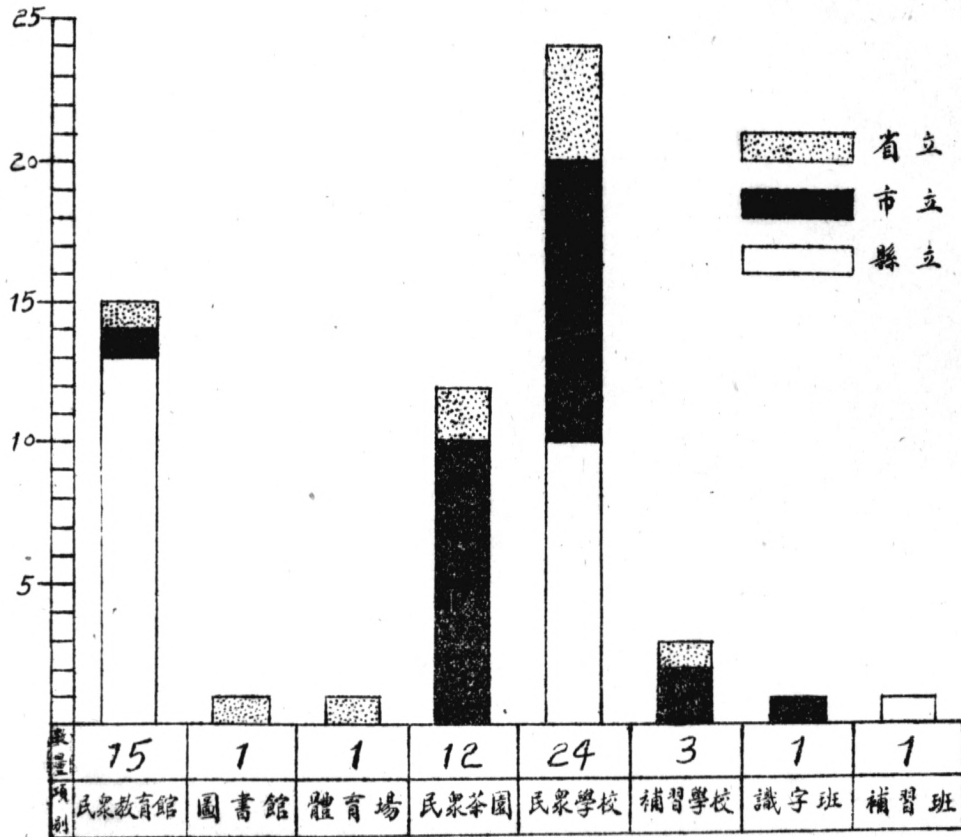
浙江省政府公報

統計

五六

第七十一期

浙江省社教機關統計圖



浙江省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期	數	價	目
零	售	一	期	二	角
半	年	十二	期	二	元
全	年	二十四	期	四	元

浙江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期十二元
半	頁	每	期六元
四	分之一頁	每	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編製股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編製股

印刷者

新新印刷公司

出版日期本公報暫定每半月出版

